

2022/2023學年

教學設計獎勵計劃

章程

主辦機構：



贊助機構：



目錄

第一章 背景	2
第二章 計劃概述	3
第一節 目標	3
第二節 對象	3
第三節 作品分類	3
第一類 教案	3
第二類 教學研究	4
第三類 教學成果	4
第四類 教學輔助工具	4
第五類 教學公開課	4
第四節 注意事項	5
第五節 資訊及查詢	5
第三章 日程和報名	6
第一節 日程	6
第二節 日程說明	6
第三節 報名說明	7
第四章 提交作品	8
第一節 提交方式	8
第二節 提交的要件	8
第三節 各類型的交件要求	8
第五章 評審和獎勵	12
第一節 評審團	12
第二節 等第及其他獎項	12
第三節 評審準則	13
第四節 獎勵	15
第五節 結果公布及獲獎安排	15
第六章 責任和義務	16

第一章 背景

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須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發展的需要，尤其通過參與培訓、自主學習、研究和實踐等多種途徑，以靈活的方式實施。而教育行政當局應為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條件和資源。

為推動本澳教學人員更積極地參與教學研究、持續進修和自我增值，將研究和學習吸收到的知識和理論，於教學設計中體現並付諸實踐，於1996年設立“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提供渠道讓教學人員的教學設計和教研成果獲專家的反饋和建議，從而促進其專業發展。與此同時，“教學設計獎勵計劃”亦為教學人員提供交流和分享經驗和成果的平台，教學人員的作品互相參考，達至資源共享，並提升教學質量。

“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按作品的性質分若干參選類型，並設不同獎項等第，鼓勵教學人員在其教育事業精益求精、力求創新，推動教育和課程的發展和革新，配合本澳教育發展的需要。

第二章 計劃概述

第一節 目標

“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的設立，旨在激勵教學創意，推動教學人員反思其教學，形成教學研究氛圍，提升教學人員質素，以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與此同時，“教學設計獎勵計劃”鼓勵改進校本課程和教學及推行教育改革，並總結及分享成果，以增進教學成效，提高教育品質。

第二節 對象

持主辦機構發出2022/2023學年有效教學人員證的非高等教育範疇正規或回歸教育教學人員，均可報名參選。

第三節 作品分類

“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按照報名作品的內容、特質和用途，分為“教案”、“教學研究”、“教學成果”、“教學輔助工具”、“教學公開課”五大類型。

第一類 教案

教案類的作品，其課堂內容須符合教學原則，其設計須切合學生學習需要，並有助提高教學效率。

按照作品內容的廣度，分“單元”、“主題”、“學年”三個類別：

- 一、“單元”作品最少為四節課¹的教育活動²，內容須最少覆蓋一個完整課題。
- 二、“主題”作品須橫跨最少半學年³，並為期間該科目所有內容及教育活動。
- 三、“學年”作品為一完整學年的教學活動，須涵蓋期間該科目所有內容⁴。

¹ 根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下簡稱《課框》）附表一至四，幼兒教育階段每節課為25至40分鐘，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每節課為35至45分鐘。複習課、測考評核不納入本類別的節課計算。

² 本章程內所指的“教學活動”和“教育活動”按照《課框》第三條的定義，以及該法規附表一至四所訂定的範圍。

³ 根據《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二條第六款，“學年”是指學校年度內自教學活動開始至其終結之期間。

第二類 教學研究

教學研究類的作品，其課題須環繞教學活動和行為，進行探索、分析和討論，並就研究結果作出反思及提出建議，以期改進課堂的教學品質，促進教與學的效能。

作品正文以 15,000 至 30,000 字為限（即字數不包括封面、摘要、目錄、參考文獻、註腳、圖、表、附錄等）。

第三類 教學成果

教學成果類的作品，須符合本澳的教育方針、政策，體現立德樹人和時代精神，解決教學過程的問題和未來挑戰，提出新的科學思路、方法和措施，且經實踐，能提高教學水準和教育品質；為所屬學校具示範作用的，以及反映教育改革與實踐探索的重要成果。範圍可包括課程、教學、評價、資源建設等方面。作品實施及研究的時間須不少於完整的兩學校年度或四學校年度。

第四類 教學輔助工具

教學輔助工具類作品，須為自行創作或研製。作為輔助教學活動的工具，作品應有助提升學生在課堂內對教學內容及難點的理解，加深對學習單元的體驗。分“實體作品”和“軟件程式作品”兩類別：

- 一、實體作品：作品須為一實物，部分組件可包含電子製作或電腦系統。
- 二、軟件程式作品：作品以電腦軟件程式⁵為主體，須借由資訊科技載具，如電腦、平板電腦、虛擬現實頭戴式顯示器（VR 眼鏡）等設計、操作的一套完整的教學輔助工具。

第五類 教學公開課

教學公開課類作品為現場教學演示，教授內容須為完整的一節課⁶，參選者須接受評審委員的現場提問。現場教學演示預計於 2024 年 2 至 4 月期間進行，具

⁴ 作品主體須為《課框》附表一至四上所指的教學活動，並包括期間的測考週前的複習課、總複習課、預備升學考試等類型的課節；倘有配套的其他教育活動，亦可在作品內呈現。因應特殊情況而特區政府宣佈停課，期間的替代教育活動，如網課、作業佈置等，也視為作品內容的必要部分。

⁵ 本屆暫不接受手機應用程式作品。

⁶ 根據《課框》附表一至四，幼兒教育階段每節課為25至40分鐘，小學、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每節課為35至45分鐘。

體日期、時間和地點，另行公布。作品須具創意及教學特色，能引發學生積極參與課程學習與討論，值得推廣和示範。

本屆有以下類別供報名參選：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僅中文、英語、數學三個科目）、中學教育（僅中文、英語、數學三個科目）。

第四節 注意事項

- 一、所有作品須為原創，並未曾發表⁷、獲獎、刊登，亦不接納任何形式之學位論文。如有發現，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
- 二、教案和教學公開課兩類，必須為 2022/2023 學校年度⁸內進行並完成施教/試教的作品；其餘類型，其作品必須為 2022/2023 學校年度內完成的項目。
- 三、教案、教學輔助工具、教學公開課三類作品，須由作品團隊中最少一名在上款所述學校年度任教該年級及科目的參選者進行施教/試教。
- 四、不得將曾被“教學設計獎勵計劃”評審過的作品修訂或重新組合後當作新作品遞交。
- 五、任何作品（部分/全部）只可同時參選一種類型、類別。
- 六、報名資料及作品必須符合本章所述的規格和要求，否則將不被錄取。

第五節 資訊及查詢

- 一、有關計劃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網頁：
<http://www.dsedj.gov.mo/cre/tplan>。
- 二、如有查詢，請聯絡劉小姐、林小姐或譚先生，電話：83959101/ 83959122/ 83959108，或電郵至 tplan@dsedj.gov.mo。

⁷ “發表”包括書面、口頭匯報、演示、分享交流等任何形式和場合將已完成的作品公開。機構、團體的非公開活動，如學校內部的演示、分享交流活動等，不視為“發表”。

⁸ 根據《課框》第九條，“學校年度”是指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的期間。

第三章 日程和報名

第一節 日程

事項	報名及作品交件期	評審	公布獲獎名單
日期	2023年7月11日至8月31日	2023年12月至 2024年3月	2024年 5月或以前

第二節 日程說明

- 一、提交報名資料後，參選者可指令系統生成作品編號，並須按要求標記作品編號。
- 二、參選者須於限期內成功提交報名資料及作品。逾期報名或交件、未完成交件程序，相關報名或作品將不被接納。
- 三、報名及交件不設補交機制，參選者提交報名資料和上載作品前，請務必小心檢查。
- 四、若主辦機構對報名資料或作品有疑問⁹，將於公布錄取名單前要求說明¹⁰，並以電郵、手機短訊及於教師天地網站“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系統內發出通知，參選者有責任留意有關訊息及適時登入系統，以知悉最新報名狀態，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供相關說明。逾期提交說明，作品將不被接納；說明不符合要求，恕不受理。
- 五、錄取名單將於報名及交件期結束翌日起計約8至10週，在“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網頁上公布。此外，參選者可於“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系統內查閱其參選作品的最新狀態，學校亦可於“互動校區”查閱其教學人員的錄取作品名單。
- 六、錄取名單公布翌日計起5個工作天內，不被錄取作品的參選者可申請覆檢其作品的錄取資格，逾期恕不受理。覆檢申請¹¹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參選者須註明覆檢作品的作品編號和名稱，提出理據及作具體陳述。覆檢結果將於覆檢申請期結束後15天內以電郵及於“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系統內發出通知。

⁹ 主辦機構將設立“初檢工作小組”，就報名作品有否符合章程所述的作品要求和規格作初步檢視。

¹⁰ 在不涉及修改報名或作品資料的前提下，參選者可就主辦機構的疑問作出說明。

¹¹ “初檢工作小組”將收到的覆檢申請，以其提出的理據和陳述，重新檢視作品的錄取資格。所有作品必需符合章程所訂明的作品要求和規格，方具錄取資格。

第三節 報名說明

一、 參選形式：

按照作品報名的參選人數及參選型式分為“個人”、“組合”及“學校推薦”：

個人報名:作品以1人為參選者報名。

組合報名:作品以多於1人為參選者報名，其中1人為主要聯絡人。

學校推薦:作品必須經由參選者的學校推薦並確認。

二、 作品報名人數及報名份數上限：

1. 教案、教學研究、教學成果和教學輔助工具作品，每份報名人數上限為6人；教學公開課作品，每份報名人數上限為2人。
2. “教學輔助工具”和“教學公開課”作品，每校部最多可推薦遞交各兩份報名；“教學成果”作品，每所學校可推薦遞交一份報名。
3. 每名教學人員報名作品上限三份，“教學成果”、“教學輔助工具”和“教學公開課”的作品不納入個人限額計算。

三、 報名方法：

1. 人員報名及確認：

參選者須登入教師天地網站“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系統報名。若參選報名多於1人，須指定其中1人為聯絡人，由聯絡人登入教師天地網站“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系統報名，其餘組員則須登入確認報名，以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被受理。

2. 學校推薦：

“教學成果”、“教學輔助工具”和“教學公開課”都必須由學校推薦並確認其報名，以完成報名程序。

聯絡人須登入教師天地網站“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系統報名，再由所屬學校經“互動校區”網上推薦確認報名。若參選者多於1人，所有組員須登入系統完成確認程序，學校方能推薦確認其報名。

第四章 提交作品

第一節 提交方式

提交報名資料後，聯絡人須在系統上生成作品編號，並須按要求，將編號標示於作品文本及電子檔案名稱上。作品須於“報名及作品交件期”內成功上載並完成交件程序。完成交件程序後，系統將自動發出電郵確認通知。

第二節 提交的要件

一、作品狀態申報及版權聲明書：

所有參選者必須於教師天地網站“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系統申報作品的作品狀態及確認版權聲明，未能完成申報和確認程序的作品，恕不受理。

二、作品交件檢查清單：

在教師天地網站“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系統內填寫。

三、文本電子檔及其他電子檔：

文本電子檔包括單一Word檔及其PDF檔，格式須按本計劃提供的“文件格式範例”之格式撰寫；文本封面頁及內文每頁的右上角須標示作品編號，電子壓縮檔名稱亦須加入作品編號；倘缺Word檔或PDF檔、沒有標示作品編號或作品編號標示錯誤，將按嚴重程度扣分處理。

倘相關作品，其類型要求提交圖片、影音檔，請將所有檔案，壓縮成單一ZIP格式的電子檔提交。“教學成果”、“教學輔助工具”作品壓縮檔案以1GB為限、其他類型壓縮檔案以700MB為限。

所有遞交的電子檔須確保能在Windows 10作業系統內開啟播放。未能開啟或操作的檔案視為從缺、不予評審。

第三節 各類型的交件要求

一、作品規格：

各參選類型的作品必須符合下述之規格，否則將不被錄取。各參選類型的作品規格如下：

1. 教案作品需包括：

封面、簡介、目次、教學進度表¹²、教案、教學成效評估、反思及改善建議、參考文獻和資料、相關教材。教學進度表必須註明每節課的施教日期¹³（年/月/日）。每節課都必須有各自獨立的教案，每節課的教案亦須符合一般教案規範¹⁴；倘有的學生匯報、學生成果展示、延伸活動等類型的課節，須以教案格式闡述。“學年”的作品中，須包括總複習、測考前複習等類型的課節作為參選作品的一部分。

2. 教學研究作品需包括：

封面、摘要、目次、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日程（月/年）、研究方法與過程、分析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

3. 教學成果作品需包括：

封面、成果簡介、目次、成果實施及研究內容、研究日程（月/年）、研究過程與方法、成果創新點、成果應用、效果與反思、成果圖片或影片、參考文獻及相關教材（如有）等資料。

4. 教學輔助工具作品需包括：

實體作品：封面、簡介（須標注作品完成日期）、目次、製作及操作介紹、教案、教學輔助工具圖片、教學效果評估、反思及改善建議、參考文獻和資料、操作實錄短片和課堂應用實況短片、相關教學資源如教材等。

軟件程式：封面、簡介（須標注作品完成日期）、目次、教案、製作及操作介紹、操作截圖、教學評估與反思建議、參考文獻和資料、操作實錄短片和課堂應用實況短片、作品的試用版或模擬器、相關教學資源如教材等。

¹² 如教學內容安排在非該科目的課節（如“早讀”、“週會”、“班務”等）進行，須於教學進度表中備註並解釋說明。

¹³ 如個別課節的教育活動（如實地考察、參觀活動或因應停課的替代教育活動等）安排在非常規課堂進行，須於教學進度表中備註並解釋說明。

¹⁴ 規範的教案須包括但不限於課節名稱、課時、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步驟和過程詳述等。

5. 教學公開課作品需包括：

封面、簡介、目次、教案、教學成效評估、反思及改善建議、參考文獻和資料、相關教學資源如教材等。教案中須註明現場教學演示前試教的日期（年/月/日）。文本以外，現場教學演示為本類作品的必要組成部分，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

二、文本格式：

提交的作品須參照下述格式，不符合文本格式者，將按嚴重程度扣分處理。

1. A4直式橫寫，縱向放置，文字橫向書寫，內頁右下角須註頁碼。
2. 作品可用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種語言書寫，中文作品不可混雜繁體字與簡體字。
3. 作品封面內容須包括：本計劃的名稱“2022/2023學年教學設計獎勵計劃”、作品名稱、參選類型和類別（倘有）、作品編號；教案、教學輔助工具及教學公開課三個參選類型，須同時標注作品的教育階段、科目及施教年級。如屬跨科目的作品，必須注明所有涉及的科目。
4. 參考文獻及資料須列出全部參考材料之出處，並用通用的規範格式展示。
5. 文本的格式可參閱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網頁的“文件格式範例”。

三、其他說明和要求：

提交的作品須參照下述要求和說明，不符合者，將按嚴重程度扣分處理。

1. 教案：

必須提供文本相關的、可操作的教學資源（圖片、教材課件、工具、多媒體教學資源等）。“學年”的作品，教學進度表中須標注期間的複習課、測考週、節假日等。

2. 教學研究及教學成果：

作品須參照學術論文的格式撰寫，亦須遵從學術論文的規範。

3. 教學輔助工具作品：

必須提供文本相關的、可操作的教學資源（圖片、教材課件、工具、多媒體教學資源等）。

操作實錄短片：介紹如何操作作品（加入書寫作品語言的字幕）。

課堂應用實況短片：展示作品在課堂上的應用和教學實況。

兩段短片各不超過15分鐘、解像度須不低於720 x 576像素（格式為WMV/MP4），確保能在Windows 10作業系統內開啟播放，其拍攝的畫面和聲音須清晰。

實體作品的教學輔助工具圖片須為多個角度，並提供最少4張。

軟件程式作品的簡介須說明適用對象和最低配備需求，製作及操作介紹須詳述使用軟硬件環境、安裝規格和程序、執行程式、軟件程式的操作方法，並配上4張以上的操作截圖，提供的試用版或模擬器，以獨立執行檔（.exe）或其他免下載的形式供評審人員在Windows 10作業系統上安裝測評。

4. 教學公開課作品：

必須提供文本相關的、可操作的教學資源（圖片、教材課件、工具、多媒體教學資源等），以及不少於4張試教的照片。

5. 視覺藝術科目須遞交包括草圖（含意念或感想文字說明）及已完成的學生作業。
6. 所有須提交教案的作品類型，其教育活動時間安排，須遵循第15/2014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其內容亦須註明該教案符合相關教育階段相關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內容（標示教育階段、科目及條文編號即可）。作品可為其中一個學習領域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也可作跨領域設計。各教育階段各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文本，可於印務局網站（www.io.gov.mo）或主辦機構課程與教學資源網（www.dsedj.gov.mo/crdc）搜尋下載。

第五章 評審和獎勵

為推動教學人員在教學上推陳出新，促進其專業發展，並改進校本課程和教學，設不同獎項，頒授嘉許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

第一節 評審團

由高等院校、學術團體、專家、學者及主辦機構派代表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評審團根據本章程的目標與規定，對作品的可推廣性、成效及與目標一致性等，按照評審準則評審作品，並給予反饋和建議。

第二節 等第及其他獎項

各類型作品均設優、甲、乙三個等第獎項，另設“資訊科技應用獎”、“家國情懷獎”、“金融理財教學獎”、“學校積極參與獎”。

- 一、“**資訊科技應用獎**”：為教案類作品的附設獎項（自選參加），旨在鼓勵教學人員接觸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軟件和硬件，並選用合適的融入教學之中，以提升教學效果和效能，本獎項將額外進行評審。評審將以教案中所展現應用資訊科技的合適度和深度，以及學生在教學設計中使用資訊科技的程度和深度為準則。
- 二、“**家國情懷獎**”：為各類型作品的附設獎項（自選參加），旨在鼓勵教學人員於教學和教研過程中，融入愛國愛澳、法制教育的元素，培養學生心繫家國的情懷，本獎項將額外進行評審。
- 三、“**金融理財教學獎**”：為教案類作品的附設獎項（自選參加），旨在鼓勵教學人員在教學過程中，適當融入金融理財的內容，協助學生形成個人理財的概念，本獎項將額外進行評審。
- 四、“**學校積極參與獎**”：按學校教學人員總數分為5個組別，每組別在本學校年度計劃內學校成功遞交作品的教學人員數，佔該校教學人員數的比率最高之學校將獲獎。自動參加，學校無需額外報名。

第三節 評審準則

各類型作品及附設獎的評審準則如下：

一、教案作品

創意	可行及 可推廣性	準確 及嚴謹	完整性	成效	編寫 技巧	教學 技巧
20%	15%	15%	10%	20%	10%	10%

二、教學研究作品

原創性	可行及 可推廣性	準確 及嚴謹	完整性	課題的價值	研究倫理
20%	10%	20%	10%	25%	15%

三、教學成果作品

創意	可行及 可推廣性	準確 及嚴謹	完整性	成效	編寫 技巧	對教育的 貢獻
20%	15%	15%	10%	20%	5%	15%

四、教學輔助工具作品

創意	可行及 可推廣性	準確 及嚴謹	完整性	成效	符合主題
25%	15%	10%	10%	20%	20%

五、教學公開課作品

創意	可行及 可推廣性	準確 及嚴謹	完整性	教學過程 與方法	教學 人員質素	教學目標 內容 和效果
20%	15%	10%	10%	15%	15%	15%

附設獎：“資訊科技應用獎”

創意	可行及 可推廣性	準確 及嚴謹	提升教學效能 的成效	資訊科技 融入教學程度	對教育的 貢獻
20%	15%	10%	25%	20%	10%

附設獎：“家國情懷獎”

創意	可行及 可推廣性	準確 及嚴謹	培養學生家國 情懷的效果	加強學生對國家發展 及成就認識的成效	對教育的 貢獻
20%	15%	10%	25%	20%	10%

附設獎：“金融理財教學獎”

創意	可行及 可推廣性	準確 及嚴謹	建立學生 正確理財觀念 的效果	強化學生的金融知識 和理財能力的成效	對教育的 貢獻
20%	15%	10%	25%	20%	10%

備註：

教案設計須根據相關的幼兒、小學、初中、高中教育階段相關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其關聯性、發展性及落實程度等為評審標準。《基本學力要求》課程法規的文本，可於印務局網站或主辦機構課程與教學資源網搜尋下載。

第四節 獎勵

經評審獲獎的作品，參照其作品質素及分數排名，將按本章程頒發嘉許獎狀、獎金¹⁵。主辦機構保留獲獎數量和獲獎名單的最終決定權。獎項¹⁶和獎金（澳門元）如下：

獎項 類型		優等	甲等	乙等
教案	單元	5,000	3,600	2,500
	主題	18,000	12,600	8,800
	學年	36,000	25,200	17,600
教學研究		10,000	7,000	4,900
教學成果		45,000	31,500	22,000
教學輔助工具		5,000	3,600	2,500
教學公開課		7,000	5,300	3,700
教案類附設獎項				
資訊科技應用		1,500	1,000	700

第五節 結果公布及獲獎安排

- 一、獲獎名單將於“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網站上公布，將另以電郵通知參選者獲獎名單公布的消息。
- 二、如任何實體或個人對獲獎名單有異議，須在公布翌日計起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並作具體說明。逾期恕不受理。
- 三、異議個案將由顧問及上訴委員會進行審查¹⁷，顧問及上訴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最終決定，由異議期結束翌日起計6至8週內另函通知相關結果。
- 四、各參選類型的優等獎獲獎者將獲邀請出席頒獎禮，有關安排另行公布。獎金將於2024年9月或以前發放，澳門中銀以轉賬形式支付獲獎者/組別所指定組員於該行的澳門元賬戶。獎金轉賬時間，主辦機構會另行通知獲獎者。

¹⁵ 本屆獎金，由澳門中銀獨家贊助。

¹⁶ “家國情懷獎”、“金融理財教學獎”和“學校積極參與獎”頒發嘉許狀作鼓勵，不設獎金。

¹⁷ 顧問及上訴委員會將重新審查異議個案的相關卷宗，檢視其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六章 責任和義務

- 一、不設補交或修改機制，參選者有責任確保所提交報名資料和作品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倘報名資料或作品不完整、作品上傳錯誤、作品不符合章程或報名資料，將不被錄取；倘報名或作品資料錯誤，將不被接納。
- 二、除教學公開課外，其餘四類作品的參選者，有責任確保其作品中並沒有以任何形式顯示其姓名、所屬學校名稱，以及其獨有資料、特徵或代碼、聯絡資料等。如有發現，將按嚴重程度會考慮扣分、取消錄取資格、取消獲獎資格。
- 三、嚴禁抄襲或採用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資料或素材，如有發現，將按嚴重程度考慮取消干犯者錄取和獲獎資格，已頒發獎項可被褫奪，並具追溯效力。
- 四、參選者有責任自行釐清作品的知識產權，若作品涉及侵權成分，參選者須負有關的法律責任。
- 五、參選者有義務確保作品符合章程規定，違者將根據評審團的決定，按嚴重程度會考慮取消其錄取和獲獎資格，已頒發獎項可被褫奪，並具追溯效力。
- 六、參選者若將其參選作品（部分/全部）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補助或競賽申請，且在本計劃結果公布前，已獲通知補助或獲獎者，有義務即時通知主辦機構並註銷參選。如未有履行其相關義務，可取消其錄取和獲獎資格，已頒發獎項可被褫奪，並具追溯效力。
- 七、主辦機構與參選者將共同擁有獲獎作品（包括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權和版權。作者使用前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機構及提供使用資料。
- 八、獲獎者有義務參與由主辦機構舉辦與本計劃相關的推廣及分享活動。
- 九、如獎項被褫奪，有關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獎金及獎狀。
- 十、主辦機構保留作品所屬類型及類別的最後決定權。
- 十一、本章程倘有未盡完善之處，主辦機構得隨時修改並保留最後解釋權。

完